

# 论人权的共同标准

——兼与万鄂湘同志商榷

朱晓青

---

作者认为在国际人权领域存在人权的共同标准；人权共同标准是人权的共性在国际人权领域的基本表现，是各国共同利益和协调意志的体现；它与各国实现人权的“具体模式”截然不同；人权共同标准的确立根据：一是国际习惯法，二是国际条约法，至于国民物质生活质量“指数”，因其不具备“标准”的特征或功能，不能作为人权的共同标准。

---

国际人权领域是否存在共同标准？人权共同标准的确立根据是什么？这迄今仍是我国国际法学界争论的问题，且分歧颇大。鉴于人权的共同标准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本文试图对其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进行分析，并从国际习惯法和国际条约法的角度对人权共同标准的确立根据加以阐述，以期对正确认识人权的共同标准有所裨益。

## 一、人权的共性与个性

说到人权的共同标准，首先应弄清两个概念，即“共性人权”与“个性人权”。它们与人权的共同标准关系甚密。

所谓共性人权，即普遍性人权，是指国际社会中不分国家制度、文化和历史传统，对国家、个人和群体（民族、种族和宗教等群体）普遍适用的人权。这类人权主要体现在国际人权公约及国际人权习惯规则中。共性人权的基础是，在追求人权理想与伦理道德的价值判断和取向上，全人类有着共同一致的方面。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权具有超越意识形态、社会制度的性质”。<sup>①</sup>正如前苏联著名科学家萨哈罗夫所言，“人权或许是唯一能够结合各种不同意识形态的意识形态”。<sup>②</sup>所谓个性人权，即特殊性人权，是指国家根据本国国情予以尊重、保护和实现的人权。这类人权具体体现在国家宪法或其它法律，以及双边条约的有关人权条款中。个性人权的基础是，在具体国家的特定社会环境制约下，存在着不同国家和民族在人权观念、人权政策和人权制度上的个性或特殊性方面。人权具有共性和个性两

---

<sup>①</sup> <sup>②</sup>转引自张焕义：《浅说现代国际人权》，《外国人权问题研究》，1991年第4期，第34页。

方面,这是客观的和必然的现象。并且,这已为各国——至少1993年6月世界人权大会的166个参加国——所认可。这可以从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得到证实。该宣言第二部分第1段规定,“世界人权会议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国际法履行其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质是不容置疑的”。这是对人权普遍性(或共性)的肯定。第3段还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的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方式全面看待人权。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sup>①</sup> 尽管这段文字是平衡发展中国家与西方国家之间关于人权普遍性争执的产物,但它从一个不同的角度对人权的特殊性(或个性)作出了确认。虽然,共性人权与个性人权有上述区别,但是,二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它们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共性人权寓于个性人权之中;个性人权的实现有时也依赖于共性人权的实现。因此,共性人权与个性人权之间不存在抵触或对立。另外,共性人权与个性人权的界限也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它们的内容与表现形式都将伴随着国际社会的发展变化而不断演变。其结果将会是,“人权的共性不断扩大,人权的个性将日益缩小,这是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sup>②</sup> 当然,尽管如此,人权的个性也将长期存在。

## 二、是否存在人权的共同标准

人权的共同标准,或称人权的国际标准,或称国际人权标准。在国际人权领域,是否存在这种标准?对此国内人权学者的见解尚不统一。

否定论者认为,“由于各国对人权的理解和解释不同,人权政策不同,所以,现在国际上并不存在普遍接受的、可供执行的共同标准”<sup>③</sup>。他们中有人主张,“不论在理论还是在实践上,人权这个内涵及外延均是很丰富并仍在不断丰富概念,作为人类的共同理想,根本不存在固定的模式和单一的标准”,“人权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是天下一统的而是由不同群体分别体现的。以某一种标准去衡量、约束全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人权实践,理论上是荒谬的,实践上是极其有害的,它只能增加国际社会的不稳定因素”,“西方国家自己也从未信奉过单一标准。它们的‘人权外交’奉行的是一种基于实力地位的双重或多重标准”,而“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自夸实现了较理想的人权状况,更没有任何国有权规定别国的人权标准”<sup>④</sup>等等,以此作为国际人权领域不存在共同标准的主要依据,并推论“人权标准问题是西方鼓吹‘人权无国界’、‘人权高于主权’、‘人道主义干涉’等滥调的核心问题和基础”<sup>⑤</sup>。应当指出,这种否定观点用“单一标准”概念替代了“共同标

①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7段。

② 李步云著《社会主义人权的基本理论与实践》,《法学研究》,1992年第4期。

③ 李林、朱晓青等著《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深入研究人权理论——人权理论研讨会综述》,《法学研究》1991年第5期。

④ ⑤ 《谈谈人权的标准问题》(提纲)。“全国人权理论研讨会”论文,(1992年10月)。

准”概念,可能对“共同标准”的正确理解造成混乱。此外,这种观点还至少混淆了“共同标准”与“双重标准”及实现人权的“具体模式”概念之间的区别,把“共同标准”理解为不存在变化的静态概念,否认共性人权与个性人权的共存,进而绝对否认国际人权领域存在、共同标准”。

折衷论者认为,人权的共同标准也有也没有。说人权有共同标准的根据是,在国际人权领域的确存在国际人权公约,也存在着对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采取的共同行动,以及在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国际合作。但是,人权又没有共同标准,原因在于“人权问题是一个国家的主权问题,由于各国国情不同,对人权的理解和解决就不同”,况且“人权需要由国家通过法律加以确认并保障其实施”<sup>①</sup>,因此人权的共同标准是不存在的。这种观点关于存在人权共同标准的根据是相当站得住脚的。但是,折衷论对人权共同标准的既承认又否认,产生的结果仍然是将共性人权与个性人权对立起来,把它们当成了互不相干的两种人权侧面。

在国际人权领域,究竟是否存在人权的共同标准? 笔者的回答是肯定的。

首先,人权的共同标准是人权的共性在国际人权领域的基本表现。毫无疑问,它的基础是人类对于人权的共同信念和共同的价值取向。《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开篇就表明,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多少世纪以来,各国人民为争取人权作出了不懈的努力”。<sup>②</sup> 人权是人类在历经战祸和暴行后,痛定思痛而确立的共同追求的崇高理想。尽管各国的社会制度、历史文化传统和发展水平的差异造成了它们对人权的具体理解和解释不尽相同,但是,人权作为人所应享有的权利,这种信念却是殊途同归的,共通的。这就是说,在国际上存在着建立人权共同标准的基础。

其次,各国具有共同签署或共同遵行的维护人权的行为准则。这就是以《世界人权宣言》为先导的整个国际人权公约和国际人权习惯规则体系。它们是得到了国际社会普遍承认并遵行的国际人权准则,是存在人权共同标准的可靠证明,同时也是人权共同标准的具体体现。迄今为止,联合国制定或通过的国际人权文书已近300件,其中作为重要文件收入《联合国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的有95件。《世界人权宣言》则是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sup>③</sup> 而由联合国大会宣布的。它们成为各国维护人权的共同准则。

再次,人类在人权国际保护中采取了共同的立场和行动。这里,众所周知的有国际社会对前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种族隔离、种族歧视行为的共同制裁行动;有根据安理会决议,对伊拉克侵略科威特而造成大规模侵犯该国人民人权行为的制裁行动;有对难民的共同援助行动,等等。

这就充分证明,国际上存在着一种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人权共同标准,否则,上述一切就将成为不可思议。所谓人权的共同标准(common standard),是指国际人权条约法和国际人权习惯法确认的,各国都应遵行或逐步实现的保护和促进国际人权的准则和尺度。

① 李林、朱晓青等著《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深入研究人权理论——人权理论研讨会综述》,《法学研究》1991年第5期。

② 《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③ 《世界人权宣言》序言,载李林、朱晓青等著《国际人权文件与国际人权机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共同标准”的核心在于,它是由国家明示或默示承认的国际人权公约或国际人权习惯规则所确定,体现着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协调意志,并应由国家普遍遵行的准则和尺度,具有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共同标准”不同于“双重标准”和各国实现人权的“具体模式”,不可将它们混淆。“双重标准”是某些西方国家从自己的单方利益及其实力出发,并作为其“人权外交”组成部分的一种“标准”。它在实践中通常表现为:对自己是一个标准,对别国又是一个标准;对盟友是一个标准,对对立国又是一个标准;对发达国家是一个标准,对发展中国家又是一个标准;对西方国家是一个标准,对社会主义国家又是一个标准。这种“双重标准”实际上是一种实用主义的人权标准。它与国际人权领域的“共同标准”截然不同。

“具体模式”是各国实现人权的具体形式或样式。它的基点是各国国情,包括各国的价值观念。而“共同标准”的基点,如前所述,是人类的共同信念、共同追求及共同的价值判断和取向。因此,“模式”具有单一性或特殊性,“共同标准”则具有共同性或普遍性。从各国国情不同这一意义上讲,“模式”多种多样,而“共同标准”则只有一个。各国应在而且也有权在“共同标准”之下决定自己实现人权的“模式”。因此,任何国家都不应指责别的国家在遵守共同标准前提下所实行的某种具体人权政策与人权制度;也不能要求别的国家实行与自己国家完全相同的具体人权模式。在人权领域试图推行某种“具体模式”不仅是不现实的,而且也是有害的,它只会对世界的和平、进步与发展产生消极影响。“共同标准”则不同,它能协调国际社会的关系,对国际社会的稳定及和平、进步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总之,国际人权领域存在着共同标准,承认与遵行这种国际人权的共同标准,是各国在国际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前提和基础。

### 三、确立人权共同标准的根据

根据上述笔者关于人权共同标准概念的表述,可见,确立人权共同标准的根据是国际人权条约法与国际人权习惯法。这就意味着,人权有国际条约法标准和国际习惯法标准。但目前,对这个问题,我国国际法学界尚无一致看法,仍处于不断探讨与商榷阶段。在这里,笔者愿就“根据”问题与万鄂湘同志商榷。

万鄂湘同志在《论人权的国际标准》<sup>①</sup>(以下简称“万文”)一文中主张,人权的国际标准,是指“公认的评判各国人权状况的权威标准”,而“国际习惯法和人权条约尽管在形成上提出了一些国际人权标准,但未得到‘法律上的确信’和普遍认可,不能用作普遍标准”;由此认为,“物质生活质量指数和国际强行法两方面的有机结合,完全可以作为现阶段评判各国人权状况的公正的和权威的标准”;并进一步提出,“世界银行发展报告每年公布的由人均预期寿命、婴儿死亡率和成人识字率三个指数综合而成的物质生活质量指数,这是中西方都认可的社会、经济、文化权利标准”,“国际社会作为整体接受的反帝反殖、反种族主义、恐怖主义和维护基本人道的国际强行规范,这是国际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基本政治、公民权利标准”,且这种国际强行法标准“与国际习惯法标准有着本质区别”。对此,笔

<sup>①</sup> 见《中国法学》1993年第1期。

者看法不同。

就“物质生活质量指数标准”而言,事实上,“指数”与“标准”完全不同。“指数”仅仅是人权状况的一种参照系,它并不是“标准”。因此,不能将“物质生活质量指数”与人权的共同标准相混同。主要原因在于:(1)人权的共同标准是建立在国家缔结或认可的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权习惯规则基础之上,并存在于国际人权条约法和国际人权习惯法之中的准则;而“指数”则是有关国际组织单方拟定的、衡量各个国家发展状况(或许也包括人权状况)的某种数据。因此,不能离开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权习惯法而谈人权的共同标准。(2)人权的共同标准应该是一种行为准则,即是国家在国际人权领域自我约束或相互约束的行为准则;而“指数”不具备这种功能。尽管它可以作为一个国家达到或实现人权共同标准的论据或证明,但其本身不应成为人权的共同标准。(3)人权的共同标准与国家保护人权的国际义务相连。也就是说,国家应按照它所缔结的有关国际人权公约或者国际人权习惯法所确立的人权共同标准保护和促进人权。而“指数”不与任何国际义务相连,因此,它不应作为人权的共同标准。

就国际强行法标准而言,它应该作为人权的共同标准,这并没有什么疑问。但值得注意的是它与国际习惯法标准并无本质区别;而且,国际习惯法也并非无普遍拘束力。

按照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公约》第53条的规定,“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则抵触者无效。就适用本公约而言,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则指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则始得更改之规则”。据此,强行法的特征和条件即:一为国际社会全体接受;二为公认为不许损抑;三为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原则始得更改。但这个定义是为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而做的规定。到目前为止,尚不能说它具有了一般的定义性质,并且,除国际法基本原则被国际社会公认为属于强行法范畴外,强行法规范具体指哪些规范尚无定论,也很难列举。不过从国际实践分析,1970年国际法院在西班牙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案的判决中,作为现代国际法中存在强行法规范的实例,曾提到了“侵略行为及灭绝种族的非法性,以及从奴隶制度及种族歧视下保护基本人权的规则和规则中产生的义务”。<sup>①</sup>它们确实比较接近强行法的特征和条件。然而,事实上,上述行为即是国际人权公约禁止的行为,也正是国际习惯规则所确认的、现已为国际社会公认的国际罪行。由此可见,强行法规范与国际习惯规则紧密相连,可以说,前者一般是由后者引申而来,它应该构成国际习惯规则的一部分。因此,强行法规范与国际习惯规则并无本质区别。

鉴于上述理由,笔者认为,确立人权共同标准的根据有两个方面,即:国际人权习惯法和国际人权条约法。以下试图从这两方面论述人权共同标准的确立根据。

#### (一)确立人权共同标准的国际习惯法根据

国际习惯法能否成为确立人权共同标准的根据?这涉及国际习惯法的拘束力问题。

什么是国际习惯法?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规定,即“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奥本海对国际习惯法的定义是:“各国所经常采取的某种国际行为,一旦被认为是一个法律义务或法律权利,那么,从这种行为所可能抽引出来的规则就是习惯国际

<sup>①</sup> 《国际法辞典》,日本国际法学会编,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年中文版,第89页。

法的规则”。<sup>①</sup>这就是说,国际习惯法的成立应具备两个因素:一是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并即“通例”,也称“物质因素”;二是被接受为法律,即“心理因素”,这种心理因素的专门名称即为“法律确信”。由此,若要证实一项国际习惯规则已具有法律拘束力,所要提供的证据就是该项规则已为各国重复实践,并具有“法律确认”。或许正是出于这种理由,“万文”主张,“即便是公认的习惯法规则,也不一定对每一个国家都有拘束力,因为只要不能证实该习惯法规则被有关国家的长期一致的实践所接受,该习惯法规则就对该国没有拘束力”<sup>②</sup>,进而得出“国际习惯法……未得到‘法律上的确信’,……不能用作普遍标准。”的结论<sup>③</sup>。万鄂湘同志在其著作《人权理论与国际人权》中也阐述了这一问题。他认为,国际习惯法在确立国际人权的普遍标准时表现出“本质上的脆弱性和非权威性”,即“习惯国际人权法对第三国的效力是相当有限的,习惯法不是强行法,不能对未接受者自动产生效力”。<sup>④</sup>

笔者认为,上述关于确定国际习惯法拘束力的阐述,至少有两点值得推敲:一是“经常的和一致的惯例”或“长期一致的实践”是否是绝对的;二是推定“法律确信”的方式是否仅是直接的。

如果根据1950年“庇护案”的具体事实来理解“经常的和一致的惯例”,那么得出的结论相信不应是绝对的。在该案中,国际法院说道,“事实……表明,在外交庇护权的具体行使中和官方在各种场合所表示的意见中有如此之多的不确定和矛盾之处和如此之多的变化和差别……,还不可能看出……有任何经常的和一致的惯例已被接受为法律”。<sup>⑤</sup>这就意味着,在其他情况下,“凡一项据称的习惯规则无相反证据时,即使只有很少的实践似乎也足以确立一项习惯规则”,哪怕这些实践只有少数国家所为而且延续的时间很短。又鉴于“经常的和一致的”是不可能以确定数字予以规定的,因此,它具有相对性。当然,这并不是说在国际习惯规则的形成过程中时间不重要了。时间仍是一个较为重要的因素。不过,对实践期限的“长期”要求已不应是绝对的了,特别是在快节奏的国际生活更能促进国际习惯法形成的今天。

如果从现代国际实践来分析,推定“法律确认”的方式已不仅仅是直接的了。大致还有两种其他方式:其一,间接方式。也就是不去寻求国家法律确信的直接证据,而是从国家的实际行为中间接地推论其“法律确信”。其二,拟制方式。也就是直接证明被告国已经在其国家实践中承认了这项规则。这是一种较为常用的方式。如果多数国家承认或接受某项特定规则为国际习惯规则,便推定这项规则已被普遍承认。在我国国际法学界,常用的词就是“公认”。在这种情况下,除非被告国能够证明自己从这项规则存在以来就一直公开反对,否则,它必须受这项规则的拘束。

此外,还应注意的一点就是,在许多习惯规则的形成过程中,“惯例”与“法律确信”是“同步进行无法分开的”。<sup>⑥</sup>实际上,“公认”的习惯规则即属于此。而且,所谓公认的习惯规

① H·劳特派特著《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9页。

② ②万鄂湘著《论人权的国际标准》,《中国法学》1993年第1期。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③ 李龙、万鄂湘著《人权理论与国际人权》,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64页。

④ M·阿库斯特著《现代国际法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中文版,第33—34页。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⑤ 赵维田著《习惯国际法刍议》,《法学研究》1988年第5期,第94页。

则即为已经证明了的习惯规则,因此可以说,公认的国际习惯规则即具有普遍拘束力。其具体表现是:它对所有国家具有普遍拘束力;它的这种普遍拘束力并不因一个或几个国家的否认而受限制。这已为二次大战结束后对德国与日本战犯的审判实践,<sup>①</sup>以及国际社会对种族主义等国际罪行的惩治等实践所证明。总之,由于国际习惯法具有普遍拘束力,所以它完全能够作为确立人权共同标准的根据。而且,它所确立的人权共同标准是普遍标准,各国都应遵循这种标准,否则,就难以解释国际社会对国际罪行采取的共同制裁或预防行动。

## (二)确立人权共同标准的国际条约法根据

“万文”认为国际人权条约“不能确立普遍性、权威性的国际人权标准”的主要理由,是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较少,未达“普遍认可”。这种观点似嫌片面。虽然,公约缔约国的多少对国际人权共同标准的确立有一定影响,但是,不能以偏概全。综观整个国际人权公约体系,我们不难看出重要的国际人权公约被接受或认可的程度以及它能够作为确立人权共同标准的根据。

从最具影响,并作为“国际人权宪章”重要组成部分的国际人权公约来看,它们集中体现了人权的共同标准,并且已为国际社会所接受或承认。这可以从两公约的缔约情况分析。据联合国日内瓦人权中心的统计,截至1993年7月31日止,已有12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英国、法国和俄罗斯早已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美国已于1992年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12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英国、法国和俄罗斯早为该公约缔约国。尽管我国尚未加入上述两公约,但目前正在研究加入这两个公约的事宜。很显然,这两个公约分别确立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标准,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标准。而且,从国际人权实践来看,对这些标准,非缔约国也未加以反对。因此,很难说人权两公约所确立的标准不具备普遍性和权威性。

此外,还据联合国日内瓦人权中心的统计,其它主要国际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数量近期也呈上升趋势。截至1993年7月31日,已有11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同为该公约的缔约国。有137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4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125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0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妇女政治权利公约》;76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权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06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与习俗补充公约》;118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有四个为上述8个公约的缔约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有三个为缔约国的公约有:《1926年禁奴公约》,该公约现已有7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关于修正1926年禁奴公约的1953年议定书》,现已有55个国家批准

<sup>①</sup> 1946年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1948年远东军事法庭在审理德日法西斯战犯过程中,曾有以“苏联与日本均非1907年海牙公约和1929年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等为理由来为对苏联战俘犯下的罪行开脱的辩护。后均被法庭驳回。驳回的主要理由是:这些公约表述的是国际习惯法规则,对非缔约国同样具有拘束力。参见赵维田著《习惯国际法刍议》;夏尔·卢梭著《武装冲突法》,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7年中文版,第76、125、129页。

或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现已有 11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此外,有 98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中国和俄罗斯为该公约缔约国。

当然,出于各自国情的考虑,一些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某些国际人权公约,或者虽为公约缔约国,则对公约的某些或某一条款提出了保留。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否认国际人权公约所确立的人权共同标准的普遍意义之存在。这是因为,国际人权公约确立的人权共同标准并不完全等同于人权公约的条款规定,它应是基于公约规定,又超出公约规定之上的行为准则,因而,它不仅对公约缔约国是一种必须遵行的标准,而且对非缔约国而言,它或者是应努力实现的标准,或者是指导性的标准,从这一意义来讲,国际人权公约确立的人权共同标准其指导性和目标性是普遍的。非缔约国也未对这种标准加以反对。另一方面,主要的国际人权公约的一些规定,尤其是关于国际罪行的规定,兼有国际条约法和国际习惯法的两重性,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公约所确立的人权共同标准,无疑是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必须遵行的标准,是普遍标准。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肯定地说,随着国际社会各国间依赖性的增强及共识的增加,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将会不断增加,这也就是说,将国际人权公约确立的人权共同标准作为自己必须遵行的标准的国家会日益增多,这是历史发展的趋势。

#### 四、人权的共同标准与《世界人权宣言》

在人权的共同标准问题上,法学界争论不休的另一个问题是围绕《世界人权宣言》而展开的《世界人权宣言》的性质及它是否已成为国际习惯法标准的问题。

《世界人权宣言》是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以 48:0 票通过的。尽管它是以大会议决的形式被通过和宣布的,严格地讲,它不具有条约那样的法律拘束力,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及《宣言》的影响之大,法学界对它的性质的争论也就愈来愈烈。

尽管人们对《世界人权宣言》的性质持有不同的看法,但不容否认的事实是,《宣言》是有非常重要的历史意义,它对国际人权领域的影响确实极其深远。并且,不论它是否已成为国际习惯法,它作为人权的共同标准是为各国所公认的。

首先,《世界人权宣言》是联合国系统国际人权立法的依据。自 1948 年以来,联合国机构通过的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文件都阐述了《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其中重要的是,《宣言》构成了 1966 年两个国际人权公约的基础。尽管它关于基本人权的各项内容已被这两个公约发展并法律化了,但公约基本上仍然是以《宣言》的规定内容为基础的。此外,联合国主要机构通过的许多重要决议和文件都引用或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原则。例如,1960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 7 条规定:“一切国家应在平等、不干涉一切国家的内政和尊重所有国家人民的主权及其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忠实地、严格地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本宣言的规定”。又如,1968 年 5 月 13 日联合国第一次国际人权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宣言》宣布:“一、重申对于世界人权宣言及此方面其他国际文书所载原则的信念;二、促请所有民族及政府致力信奉世界人权宣言所崇奉的原则,加倍努力,使全体人类克享合乎自由与尊严、有裨身心、社会及精神福利生活。”这正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强调的,“构成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的《世界人权宣言》是启迪的源泉,也是一种基础,联合国在此基础上促进现



有国际人权文书中的标准制订工作,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标准制订工作”。<sup>①</sup>

其次,《世界人权宣言》是区域性国际人权文书的根据或基础。例如,1950年通过的《欧洲人权公约》的序言首先表明,该公约的目的是“考虑到该宣言的目的在于对其中宣布的权利获得普遍与有效的承认和遵守”。又如,1963年通过的《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第2条约规定,该组织的宗旨之一是:“在对联合国宪章与世界人权宣言给予应有的尊重情况下促进国际合作”。再如,1969年签署的《美洲人权公约》在序言中指出,它所实行的原则是《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还如,1981年通过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在序言中也重申“适当地顾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促进国际间合作的庄严誓约”。

再次,《世界人权宣言》对1948年以后制定的许多国家宪法产生重大影响。例如,阿富汗宪法序言规定:“本着维护和发展阿富汗立宪运动的传统和尊重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批准本宪法作为最重要的民族文献”。此外,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巴西、扎伊尔、上沃尔特、喀麦隆等国家也都在其宪法中确认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

最后,《世界人权宣言》是联合国机构的行动依据。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通过的大量重要决议决定中都曾将《世界人权宣言》引述为行动依据。

无疑,《世界人权宣言》已成为国际性的或普遍性的“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这也是为各国在国际人权实践中的立场和态度所证明了的。例如,印度代表在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通过40周年纪念大会的发言中表明,“《世界人权宣言》标志着人类历史的一个新时期的开始,并给予世界第一个世界性宪章。它以广泛和普遍的措词制订了为所有人民和国家所实现的共同标准”。古巴代表在这次大会的发言中表示:“《宣言》在通过时反映了正在从法西斯主义战争可怕的恶梦中恢复过来的整整一代人的愿望。它永远地写下了对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普遍尊重。”我国历来对《世界人权宣言》给予极高的评价。在《宣言》通过40周年纪念大会上,我国代表阐明:“《宣言》是第一个在国际领域系统地提出保护和尊重各项人权的国际文书。……《宣言》所确定的许多重要原则,成为联合国判定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和开展人权领域活动的思想基础。《宣言》的意义在于它反映了世界各国人民要求平等、自由的意愿,它的影响由于它最初规定的内容不断得到充实和更新而得到加强”,并指出,“《宣言》确定的人权标准是时代的产物,它应随着时代的演进而发展”。1991年2月12日,我国代表在第47届人权委员会会议上关于联合国系统促进保护人权的方式方法问题的发言中强调,“1993年人权大会在检查、回顾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工作时,不应仅限于以《宣言》为标准,还应考虑到反映战后绝大多数国家的其它重要人权文书所确定的原则”。<sup>②</sup>这就表明我国已将《世界人权宣言》作为人权的共同标准。

总之,人权的共同标准是国际人权理论和实战中重要而复杂的问题。对人权共同标准及其确立根据的正确认识,将有助于各国在国际人权领域的合作。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饶方)

①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序言段6。

② 《中国的人权状况》学习材料,红旗出版社,1991年版,第275页。